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9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66.92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4,000.00 万美元	9,400.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150,794.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1120213791180001），为伟明装备集团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明香港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香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渣打香港出具《最高额保证》，愿意为伟明香港公司与渣打香港发生的相关交易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 4,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伟明装备集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2025 年 6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调剂至伟明香港公司。

###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调剂至伟明香港公司。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原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sup>[1]</su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40,000	4,000 万美元	1,737.60 <sup>[2]</sup>	9,400.00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0	60,000	0	42,000	5,781.28

注：

1、可用担保额度不包括已签约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按2025年12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656折算为人民币28,262.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737.6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300663911892R
法人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72121 (注册编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 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伟明装备集团	388,205.57	172,818.08	215,387.49	203,720.84	66,676.68	349,363.95	175,730.70	173,633.25	281,349.95	77,111.05
伟明香港公司	46,142.39	18,959.71	27,182.68	9,378.42	3,528.43	28,636.07	4,653.60	23,982.46	28,093.66	13,372.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伟明装备集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债权确定期间内伟明装备集团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伟明装备集团的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愿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伟明香港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渣打香港按其与伟明香港公司不时签订贷款协议、融资函、其他银行融资文件或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修改、重述、补充（“主协议”），并按商定的条款向客户提供融资或购买应收账款（“交易”），公司愿为伟明香港公司在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即保证人对前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缔结或展期的交易相关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起，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和伟明香港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和伟明香港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50,794.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6.60%，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63,973.2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30.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0,794.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3.2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56,935.3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3.7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3.3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7,037.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1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另外，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经伟明盛青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为其下属参股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